九、供应商性质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安局的西安市公安局(本级)摩托车骑行装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、HCJT[2026政采]第019号.1B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摩托车头盔(揭面式全盔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乐清市冬阳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3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摩托车骑行手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5人，营业收入为498335.9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319.83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摩托车骑行护肘、护膝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5人，营业收入为498335.9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319.83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摩托车骑行雨衣(上衣、裤子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鹰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备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货物采购类项目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“标的名称”填写的是产品清单里面的货物名称，要和采购文件中给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。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，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